

栾环审（表）〔2025〕4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洛阳伊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县伊河上游
（石庙至西河桥）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伊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栾川县蒲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伊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县伊河上游（石庙至西河桥）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栾川乡和石庙镇境内，自石庙镇柳树坑桥至县城西河桥，主要建设内容由 8.3km 伊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2.1km 道路工程和 8.3km 滨河景观带工程等组成（本环评不含石庙水厂扩建、新建城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和供热管道等工程），占地总面积 14.9639hm²，项目总投资 6312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8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道路设置硬质围挡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定时对施工场地、道路等洒水抑尘，施工场地不得采用现场混凝土搅拌作业；施工区域出入口须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得排放；拆除的桥梁及其他渣土等应及时清运至县建筑

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自行处置，禁止随意倾倒，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设置临时晾晒场地，最终作为绿化用土利用。

工程表土及河道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应按规划要求全部进入临时堆场妥善存放并履行“防雨、防尘、防流失”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和中午不得进行高噪声的施工及物料运输作业，以减轻噪声对附近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桥梁工程施工应避开伊河汛期，基坑开挖产生的废渣综合利用，多余部分应进入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合理疏导水体流向，尽量减少对伊河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得在河道内设置淤泥、料物及废渣堆场；四座桥梁工程应设置地表径流收集设施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二、做好伊河水质的保护，配备高效净水剂、吸油毯、围油栏、防污帘、滤布及临时储罐等应急物资。

三、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5月16日